**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滨江区沿江景观中段二期G房屋5年租赁权，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并在《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一次性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 房屋不动产权证证载用途为公园与绿地/非住宅，证载权利性质为划拨/自建房，不动产权证附记记载：本宗地实际用途为公园于绿地、文体娱乐用地、水工建筑用地。出租方对于租赁业态的要求仅系按照整体经营目标设定，不构成出租方对于满足该业态的任何实质或预期承诺。意向承租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租赁房屋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意向承租方参与竞租的行为将被认为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营业开设审批（包括但不限于房屋规划用途和房屋既有结构、设计等因素），或后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风险，意向承租方承诺独立承担，出租方不对无法履行、投入成本、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6、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出租方保证租赁房屋产权无争议，提供的权属资料包含不动产权证和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的《关于划转沿江资产相关事宜的通知》，承租方在租赁房屋内进行经营活动前，应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如法律、法规要求），出租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相关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应按照该等执照、批准证等证书或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若由于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和租赁房屋现状原因导致承租方不能通过相关登记、审批等手续的，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意向承租方的拟经营业态须符合本项目定位及招租业态要求，否则需按出租方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承租方竞得本招租标的的租赁权后，如出租方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要求需将本招租标的全部或部分划转（或转让）、移交政府相关部门的，承租方自接到出租方书面通知后1个月内，须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并腾退需移交部分的房屋等物业，腾退的房屋等物业的预收租金（腾退之日为租金截止日）自腾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不计息退回，承租方已投入的装修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承租方不得将房屋转租、分租或变相转租、分租。承租方私自将房屋转租、分租或变相转租、分租，出租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承租方已付租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要求承租方补足免租期优惠租金，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当期三个月租金。

10、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承租方承诺具有良好的银行征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无涉及商业贿赂、重大诉讼、行政处罚等相关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

11、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承租方需自行安装水电表，在租赁期内，本招租标的运营所产生的水、电费由承租方支付，按电表、水表实际计量读数结算。

12、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承租方承租该房屋后，须依法合规经营，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阻拦、关闭走廊通道（包含租赁区域内有柱走廊）。

13、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承租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开业，否则需按出租方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本次租赁权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以出租方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应附件为准。

15、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本交易标的成交的，承租方须按以下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

（1）若高于出租底价成交的，承租方须支付按首年一个月租金计取的交易服务费。

（2）若以出租底价成交的，承租方须支付按首年半个月租金计取的交易服务费。

16、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或未按约定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